

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服務學校甄選簡章

壹、計畫說明

教育部於 108 至 112 年推動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」第二期計畫，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以及美感教育第二期的推動策略與具體方案，著重藝術教育人才培育與課程活動相關具體方案內容，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規劃執行「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執行偏鄉學校暑期藝術課程活動。113 年起啟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，本計畫延續過往計畫目標，持續精進培訓內容與課程活動辦理，以期培育藝術教育人才、推廣實施美感教育。

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之目標有三，第一在設計生活美感與藝術創新課程；二為提升藝術教育人才培育；三則是推展美感教育擴散與永續。為了達成上述三個計畫目標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成立「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辦公室」，統籌活動的規劃與執行工作，每年度招募全國大學校院藝術領域專長的師資生 100 名，並特別委由藝術領域央團專業講師進行培訓工作，所有隊員分成五個小隊，在每年三月到五月期間，完成美感課程的教學設計與演練。接著在六月底進行一週的籌備工作後，於七月份四週的時間，進駐全國的 20 所偏鄉學校，展開每校為期五天的藝術與美感課程活動。

每個學校課程時間為**星期一上午開始至星期五中午結束**，而服務隊員則是在星期日就會進駐到學校準備，活動結束星期五當天下午，會進行場地整理與復原，星期六離開學校前往下一個服務縣市。

營隊課程內容活動除始業式(星期一上午)、結業式(星期五上午)之外，安排了饒富趣味的藝術課程，學校中常見的視覺藝術、音樂之外，也包括了表演藝術課程；營隊期間並穿插晨間活動與大地遊戲，讓五天的營隊課程與活動緊湊而豐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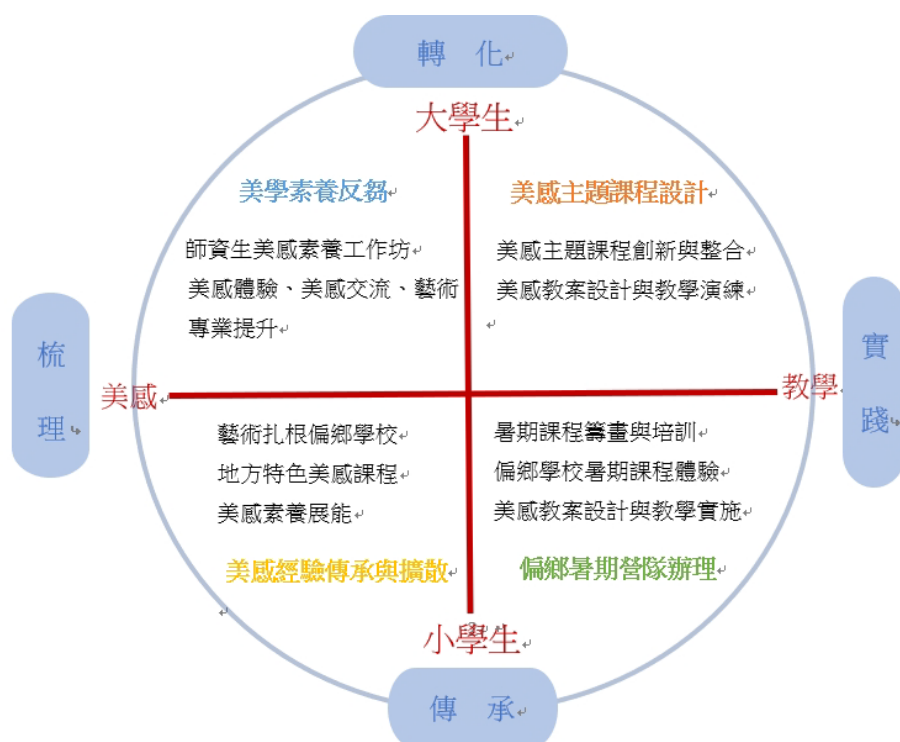
「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」在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執行上已達成以下成果：一、設計超過 84 篇富有創意之藝術課程教案；二、招募超過 434 位各大學院校藝術領域師資生，參與培訓與偏鄉服務，培植深具教育熱忱的藝術教育人才；三、服務超過 76 所偏鄉、離島之國民小學，3377 位學生參與。

希望在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，能有機會到貴校駐隊服務，共同種下藝術與美感的「藝苗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為持續孕育藝術教育的人才，以及在偏鄉持續播下藝術種苗，本計畫透過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課程，將美感教育深植於偏鄉地區國小，本計畫以育苗對象(藝術領域師資生、偏鄉小學生)以及藝術教育內涵與實踐(美感素養、藝術教學)為兩軸(如下圖)，從大學生的美感素養的梳理為起點，轉化在美感教案設計呈現，經由藝術教學專業培力，透過暑期偏鄉藝術課程體驗，將內化的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傳承到偏鄉的幼苗，預計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美感教案設計研發：本計畫將以藝術領域三大內涵(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)進行生活美感主題課程設計，研發藝術領域美感課程教案。
- 二、藝術教育人才培育：本計畫以美感主題課程為基礎內容，進行相關教學培力研習，藉以培育職前師資生美感教案設計與教學能力，促進職前師資生美感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精進。
- 三、美感教育的擴散與永續：於各偏鄉學校辦理藝術課程與相關活動，透過親師生美感體驗課程愉悅經驗，達到美感擴散與永續的效果。

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縣市教育局/處、各入選學校。

肆、113 年營隊活動日程

營隊駐校服務期程自 113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，共計 4 週；每所學校駐校期間為一週(星期日到校，星期六離校)，各縣市駐校服務時間如下表：

6 月 30 日 (星期日) 抵達第一梯次學校					
第一梯次 7 月 1 日 (一) 至 7 月 5 日 (五)	宜蘭 (第一小隊)	桃園 (第二小隊)	新竹 (第三小隊)	嘉義 (第四小隊)	新北 (第五小隊)
7 月 6 日 (星期六) 離開第一梯次學校					
7 月 7 日 (星期日) 抵達第二梯次學校					
第二梯次 7 月 8 日 (一) 至 7 月 12 日 (五)	花蓮 (第一小隊)	臺南 (第二小隊)	高雄 (第三小隊)	屏東 (第四小隊)	苗栗 (第五小隊)
7 月 13 日 (星期六) 離開第二梯次學校					
7 月 14 日 (星期日) 抵達第三梯次學校					
第三梯次 7 月 15 日 (一) 至 7 月 19 日 (五)	臺東 (第一小隊)	臺中 (第二小隊)	彰化 (第三小隊)	雲林 (第四小隊)	南投 (第五小隊)
7 月 20 日 (星期六) 離開第三梯次學校					
7 月 21 日 (星期日) 抵達第四梯次學校					
第四梯次 7 月 22 日 (一) 至 7 月 26 日 (五)	綠島 (第一小隊)	馬祖 (第二小隊)	金門 (第三小隊)	澎湖 (第四小隊)	馬祖 (第五小隊)
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離開第四梯次學校					

伍、營隊課程內容與執行

一、暑期營隊課程內容（112 年為例）

時間/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8:30—09:00	報到	報到+早操	報到+早操	報到+早操	報到+彩排
	始業式	視覺—蝸蝸樂	音樂—有聲明信片	視覺—紋風而來	結業式 (10:00開始)
09:00—10:30					
10:30—12:00	breaking ice		11:00早操		
12:00—13:00	午餐 + 午休				
13:00—13:10	動力活動		13:20大地遊戲	動力活動	
13:20—14:10	表藝—讓偶來說	表藝—哇 \ 校園		音樂—大嘻哈時代	
14:20—15:10					
15:20—16:00				結業式彩排	
16:00—16:30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場復

二、本計畫辦公室提供之經費如下

- (一) 參與營隊之小學生（50 位）午餐、保險費用。
- (二) 營隊課程教具材料費用。

三、申請學校協助事項

- (一) 學生報名及報名資料彙整。
- (二) 學童特殊需求調查。
- (三) 提供教學空間與教室內相關資訊設備。
- (四) 提供服務隊員生活空間。
- (五) 活動辦理期間行政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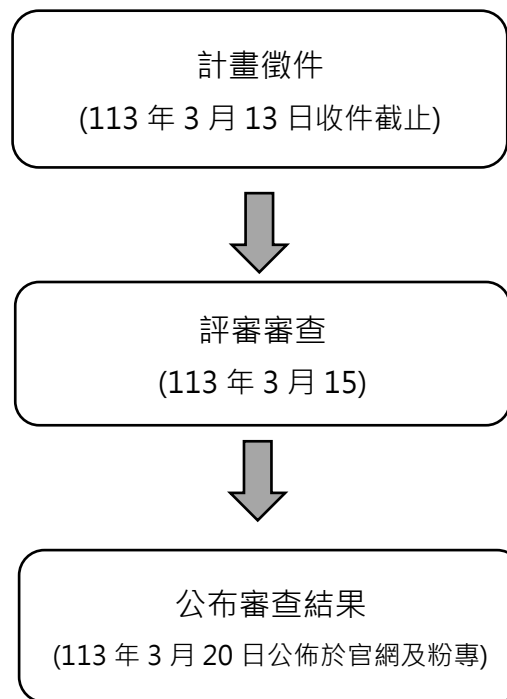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徵選說明

一、徵選對象：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 4 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。

二、徵選方式：欲申請本計畫服務之學校，請於【113 年 3 月 13 日前】將報名資料（如附件一）E-mail 繳交文件電子檔至 raac.ntua@gmail.com

三、徵選作業期程：

- (一) 申請時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止。
- (二) 甄選結果公告：113 年 3 月 20 日。



(三) 審查標準

項目	比重	說明
學校特色發展或藝術領域發展需求	40%	學校特色發展、學校藝術領域特色發展需求。
學校資源設備	30%	請參閱第9頁校園場地需求表。
學校行政協調整合	30%	學校行政與計畫團隊之協調配合，包含校園安全維護。

柒、聯繫資訊

一、計畫主持人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/李霜青副教授

二、共同主持人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/賴文堅副教授

三、專案助理

許蕙麟

電話：(02)2272-2181 分機 2427

電子信箱：raac.ntua@gmail.com

官網：https://aew.moe.edu.tw/2/index.html?prj_id=40&prj_dbid=2#/

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aac.ntua/>

捌、備註事項

- 一、營隊駐校期間，須指派行政協助教師，以便處理學校相關事務。
 - 二、入選名單將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公佈於計畫官網，並於 113 年 3 月底前聯繫入選學校之行政聯絡人；未入選之學校將以 E-mail 告知。
- 玖、入選學校須填寫授權書，授權計畫執行相關資料及影像供教育部為教育宣傳與推廣使用。
- 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申請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全名 (含所屬縣市)			
校長姓名		學校學生總數	
學校可提供設備資源 (請參閱第 10 頁場地 需求表)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本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盥洗室_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曬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_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或活動中心		
學校藝術特色發展 或 藝術領域發展需求	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內容)		
學校藝術領域專長 教師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_____人		
往返學校適用交通型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人座大型巴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人座中型巴士		
暑期校園安全資訊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門警衛 上班時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全設定 設定時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寫)_____		

暑期活動期間 學校行政支援人力	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內容)			
學校行政聯絡人	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／學校分機_____ E-mail_____		
學校行政聯絡人	(請簽章)	校長	(請簽章)

備註：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。

請於 3/13 前將附件一回傳至 raac.ntua@gmail.com

附件二

校園場地需求說明 (04~07 項可用一般教室代替)

項次	所需場地	場地需求	功能說明
01	營本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投影設備 ● 音響設備 ● 桌椅設備 ● 冷氣設備 ● 網路設備 ● 插座供應 	用於隊輔備課、會議、擺放重要教具及設備的空間(20人使用)
02	寢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木頭地板 ● 冷氣設備 ● 插座供應 ● 男女隔間 ● 20人空間 	提供小隊員就寢的空間 (暑假期間請提供具備空調之空間)
03	盥洗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熱水供應 	提供隊員沐浴空間設備 (1-2間可供應熱水沐浴空間)
04	曬衣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風性強 	提供小隊員換洗衣物的曬衣空間
05	美勞教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投影設備 ● 音響設備 ● 桌椅設備 ● 冷氣設備 ● 網路設備 ● 插座供應 	美術課程上課教室 有方便清洗美術教具的空間
06	音樂教室		方便肢體伸展、遊戲活動的空間
07	表演藝術教室		方便肢體伸展、遊戲活動的空間
08	始業、結業式場地		總集合場地，也可用於始業、結業、成果發表的大型聚集空間